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46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mingwaterpic@fda.gov.tw

100



台北市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如左

秘書長王懋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018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擬公告學會網站

林雅琪

3/6

主旨：重申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  
管理及使用，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鑒於近期各界對於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包含用於減重用途者，俗稱「瘦瘦筆（針）」）之高度關注，且近來持續發現醫美診所及藥局有無處方販售、違規廣告及不當使用等違規情事。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 (四)依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包含販售藥品），涉違反該條規定，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六)另依藥事法第24條規定，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另按同法第65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醫療法第9條規定，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85至87條訂有相關規範。

三、請各機構強化內部管理，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醫療機構未經藥師調劑供應、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台灣肥胖醫學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部長 石崇良